

法官说法

# 取个自行车碰了电动车 电动车前行竟然撞死人

## 法院:属意外事件,各当事方依公平原则分担损失

通讯员 林静

王老伯取自行车时不慎碰到一辆正在小区门卫处充电的电动车,没想到电动车电门处于开启状态,向前行驶碰撞到行人,这一碰竟碰出了人命案。死者家属将王老伯、电动车车主、小区物业公司告上法庭,索赔经济损失29.9万余元。日前,台州黄岩法院审结了这起侵权纠纷案,确认该起碰撞事故系意外事件,适用公平原则判决三被告适当补偿死者家属经济损失。

去年8月18日7时50分许,家住黄岩的王老伯像往常一样去小区门口取他的自行车,不小心碰到一辆停放在门卫处充电的电动车,电门处于开启状态的电动车经王老伯一碰,在无人驾驶的情况下向前行驶,与92岁的行人方某发生碰撞,方某倒地受伤,当即被送往医院治疗。不幸的是,经医院抢救无效,方某两天后死亡。

台州市交警大队作出认定,认为方某的死亡系意外事件。肇事电动车经鉴定,制动系、转向系等均符合规定要求,照明信号装置不符合规定要求,电门锁处于常开状态,脚架正常有效。

意外发生后,方某子女方某某等六人将王老伯、肇事电动车车主范老伯、小区物业公司告上法庭,认为物业公司在管理上未尽到职责,私自给他人充电,存在过错。范老伯、王老伯行为直接导致方某的死亡,三被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六原告请求法院判令三被告赔偿医疗费、死亡赔偿金、精神抚慰金等各种经济损失29.9万余元。

范老伯觉得委屈,认为自己将电动车放在小区门口正常充电,车辆电门并未打开,是王老伯取自行车时碰触到他的电动车,才致意外发生。

王老伯则认为事故发生时,肇事电动车电门上未插有钥匙,但电门锁却处于打开状态,对此他不可预见。

物业公司也认为自己是躺着中枪,公司门卫向业主提供电动车充电系便民服务的一种,并向业主等收费,其不存在管理上的责任。

三被告均表示本次事故经交警部门鉴定为意外事件,自己并无过错,但都愿从人道主义角度对原告进行适当补偿。

法院审理后依据公平原则,判定原告遭受的合理损失为24.5万余元,由范老伯、王老伯、物业公司三被告分别补偿给六原告4万元、3万元、3万元。

### 法官说法:

法院认为,意外事件是指行为虽然在客观上造成了损害结果,但是主观上不是出于故意或过失,而是由于不能预见的原因引起的情况。构成意外事件的条件是:一、行为在客观上造成了损害结果。行为人的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具有因果关系。二、行为人在主观上既没有故意也没有过失。三、引起损害结果主要是不能预见的原因。行为人行为之外的不可预见的原因对于损害结果的发生起到了关键的作用。也就是说意外事件发生的几率是很低的,当事人尽管尽到了通常的注意义务也不可预防。

从本案的情况看,王老伯碰触电动车前行与方某发生碰撞,致方某死亡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是不容置疑的。但是该肇事电动车并非王老伯所有,也并非其停放。王老伯只是在取其自行车过程中接触到该肇事车,其无法预见该电动车会在禁行状态下前行,也无法预见该电动车在前行过程中与方某发生碰撞致其死亡。同理,范老伯虽然是该肇事电动车的所有人,其长期在小区门卫处停放充电,也无法预见停放充电的电动车会与他人碰触,更无法预见该车与他人碰触后前行致人死亡。涉案物业公司同样也无法预见在小区门口充电的电动车会前行致人死亡。所以本次事故符合意外事件的构成要件,交警部门对本次事故方某的死亡认定为意外事件符合相关事实,法院予以确认。

本案三被告对于造成方某的死亡都没过错(也不适用无过错原则),但是六原告作为受害人遭受的损失如果不予以补偿显然是不公平的。对原告遭受的合理损失24.5万余元,依据公平原则,可由各方当事人分担。结合本案的实际情况及当地生活水平等各项条件综合考虑,酌情作出如上判决。因本次事故是意外事件,各被告对方某的死亡没有过错,故不宜再确定其精神抚慰金的赔付。

法治漫画



新华社

上海市青浦区有一家小有名气的米线店,尽管门面不大,装修简单,却吸引着八方食客。由于生意不错,要求加盟的人也越来越多,80多家加盟店遍布上海各区。原来,这些加盟店都用了总店提供的秘制汤料,其中包含碾碎的罂粟壳。近日,多名店主因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被判刑。

警方提醒

## “身陷伊拉克的美国人”请她帮忙 她又是汇美元又是汇人民币 姑娘,你那么热心,骗子不知道多开心

通讯员 徐步文

网络诈骗的故事大家听说过不少,不过近日东阳市公安局接到的一起诈骗案报警还是让人大跌眼镜。这起案件中,骗子的鬼话简直让人喷饭——他自称美国人,希望被害人花钱将他从战火纷飞的伊拉克解救出来!然而,如此荒谬的理由,竟然还是有人上当受骗。

7月28日晚上,春柳(化名)在家中上QQ时,一名陌生男子向她申请加为好友,她随手就同意了。随即,对方发来一段英文,春柳回复说自己不懂英文。对方就问她是什么国家的人,春柳说自己是中国人,之后对方就用中文和她聊了起来。

对方说自己是美国人“杰克”,住在佐治亚州,6个月前被派往伊拉克。三年前妻子死于车祸,有一个18岁的女儿在学医。“杰克”说,同事被恐怖分子砍了头,他很害怕,特别是想到过几天要去执行解除化学武器的任务,就更加担心自己的安全。他说,不知春柳能否把他从伊拉克解救出来。

热心的春柳对“杰克”的经历大感好奇,并表示自己没有那么大的能力。“杰克”就给她支招,让她编个理由给他的“将军”写信,就说“杰克”的女儿生了很严重的病,需要到中国治疗,请“将军”帮助“杰克”,让他来中国照顾女儿。

春柳说,自己不会写英文。不一会儿,“杰克”就发了封英文信过来,并给了“将军”的邮箱,让春柳把信寄给“将军”。信以为真的春柳没多想,就把这封信转发出去了。

三天后,“将军”回信了。信中说,现在有3个人愿意与“杰克”交换,让“杰克”去照顾女儿,但都要求要给一笔钱,信中还给出了3个人的价码。春柳选择了价格最低的。

过了一天,“将军”给了春柳一个银行账号,说只要汇5000美元就可以把事情办好。8月9日上午,一心想救人的春柳到银行汇出了5000美元,外加手续费200美元。

8月22日,“将军”跟春柳联系说,本来想用军用飞机送“杰克”到中国的,可现在军用飞机派不出,只能用民用飞机,这又需要一笔钱,让她支援一下。春柳于是向他人借了20700元美元汇给了“将军”。

8月31日,“将军”说,“杰克”没有合法签证,需要签证费用11200美元。春柳又汇了。

9月25日,“将军”说,恐怖分子要炸航空线路私人飞机,需要买一条安全航线,让春柳再汇21500美元。这次春柳汇出了人民币144000元。

10月10日,“将军”说,自己和“杰克”已到机场,但上不了飞机,因为要交停机费8760美元。春柳汇出了人民币58430元。

10月13日,“将军”又说,此事被五个“副将军”发现,要摆平他们就需要给每人7500元美元。此时的春柳再也拿不出钱了。可“杰克”还是每两天就给她发消息,说自己很想离开伊拉克,请春柳一定帮忙,再借钱汇给“将军”。

直到此时,春柳才觉得有些不对劲,于是向警方报案。目前,警方正在进一步追查此案。

警方提醒:

电信诈骗手法花样不断,骗子的套路也是五花八门。但无论是哪种形式、什么理由,骗子的最终目的都是要让你掏钱、汇款。因此,在QQ上与陌生人聊天或者接到陌生电话时,不要轻信对方的说辞,一旦涉及钱财,果断拉黑、挂断。

律师说法

## “科技公司”不搞科技 名不副实被责令改名

律师:别为了“高大上”而超经营范围取名

通讯员 卞玉洁

在如火如荼的创业热潮中,一些创业者在给公司取名称时,都喜欢与高大上的字眼扯上关系,如“科技”等。可如果公司名称与实际业务存在差异,这样的公司名称可要小心了。在宁波,就有一家公司取名“科技公司”,实际业务却与科技毫不沾边,如此挂羊头卖狗肉的行为,最终被工商部门要求纠正。

宁波的这家公司工商登记的名称为“宁波××科技有限公司”,但实际经营的主要业务却是散热管、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工商部门在排查中发现了这一情况,认为该公司的经营内容不符合国民经济行业中关于“科技”字样的描述,冠以“科技”字样有挂羊头卖狗肉的嫌疑,违反了《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于是责令该公司在2个月内对名称进行纠正。

该公司有关负责人对此存有异议,并就此咨询了浙江腾瑞律师事务所的冯航飞律师。

律师说法:

冯航飞律师解释说,人们常说“人如其名”,其实公司也是如此。好的名称中不但包含创业者的精心设计,更体现了公司独有的商业价值,是公司无形资产的集中体现。但是,公司名称由四个基本要素构成,即行政区划+字号+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组织形式,每一个要素都有各自的要求和限制。因此,创业者在给公司取名时需加以注意,以免陷入误区。本案中,该公司因使用“科技”二字而被处罚,这是因为取名超越了其经营范围。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第16条规定:“企业名称中的行业表述应当是反映企业经济活动性质所属国民经济行业或者企业经营特点的用语。企业名称中行业用语表述的内容应当与企业经营范围一致。”因此,企业名称应当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结合企业的主要经营项目和经营方式,确定企业所属行业,不要为了看起来高大上而随意超越其经营范围取名字。